

109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109. 3. 23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計畫」辦理。
- 二、為瞭解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業務運作狀況及人力運用情形，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及經濟部 108 年 9 月 20 日函修訂之「經濟部 109 年度辦理所屬行政機關員額評鑑計畫」等規定，以「業務、經費、人力」為主軸，會同學者專家及本署相關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次員額評鑑作業，以作為後續人力規劃參據。

貳、評鑑日期、機關及成員

- 一、評鑑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至 109 年 2 月 12 日止。
- 二、受評機關：本署北區水資源局、本署中區水資源局、本署南區水資源局、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本署第一河川局、本署第二河川局、本署第三河川局、本署第四河川局、本署第五河川局、本署第六河川局、本署第七河川局、本署第八河川局、本署第九河川局及本署第十河川局。
- 三、評鑑小組成員：
 - （一）學者專家：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特聘教授游保杉、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特聘教授兼副教務長羅偉誠、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兼系主任蘇偉業。

(二) 本署相關代表：本署總工程司室總工程司陳肇成、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黃宏莆、綜合企劃組組長郭純伶、人事室主任饒金蘭。

(三) 評鑑相關工作小組：本署人事室科長張意萱、專員蕭宜蓁、專員廖憶慈。

參、評鑑發現

一、機關組織概況

本署組改尚未完成，依現行「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本署視實際業務需要，得於重要地區及河川流域設各區水資源局及各河川局；為辦理水利事業之調查、試驗、研究及規劃事項，設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規所）；為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管理工工作，設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水特局）。

(一) 水資源局：

1、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署因業務需要設置北、中、南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中、南水局）。

2、各水資源局設 4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並視各水資源局實際需要於所轄區域，設 2 至 5 個派出單位（水庫/堰壩管理中心）。

機關	北水局	中水局	南水局
業務單位 (7 課)	計畫課、保育課、工務課、品管課、經管課、養護課、資產課	計畫課、水文課、工務課、品管課、經管課、養護課、資產課	設計課、水文課、工務課、品管課、經管課、養護課、資產課
輔助單位 (4 室)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派出單位 (2~5 管理中心)	石門水庫管理中心、寶山第二水庫管理中心	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石岡壩管理中心、集集攔河堰管理	曾文水庫管理中心、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牡丹水庫管理

機關	北水局	中水局	南水局
		中心、湖山水庫管理中心	中心、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

(二) 河川局：

- 1、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署因業務需要設第一至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一河局、．．．十河局）。
- 2、各河川局設 4 個業務單位（規劃課、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4 個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三) 水規所：設 5 個業務單位（灌排規劃課、河川規劃課、水資源規劃課、水工試驗課、大地工程試驗課），4 個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另為應業務需要，設 1 個臨時性任務編組（地下水文研究中心），配置專責人力辦理常態性業務。

(四) 水特局：設 5 個業務單位（企劃課、水質課、保育課、管理課、建管課）、4 個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二、機關人力配置情形及業務面之契合度（詳表 1，P35）

(一) 預算員額及缺額變動情形

1、水資源局：

- (1) 105 年至 108 年（簡稱近 4 年，以下同）職員（含警察）、聘僱及事務性人力（含工友、技工、駕駛，以下同）等 3 類人員預算員額計減少 37 人（由 634 人減至 597 人）。又整體實有人力¹由 645 人降至 605 人，計減少 40 人，變動率為-6.2%。預算員額及實有人力

¹ 係指職員（含自他機關借調或支援、不含借調或支援他機關）、警員、聘用、約僱、事務性人力（含駐衛警）、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實有人數之平均值，以下同。

減少之主要均係配合 105 年行政院通案精簡員額規定²及原列管超額出缺不補之事務性人力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所致。另人事費以外進用聘僱人員類別預算員額無變動。

- (2) 員額變動幅度以南水局減少最多；各水資源局辦理核心業務之職員預算員額未有減少。
- (3) 整體實有人力平均缺額介於 11 人(105 年)至 6 人(108 年)，顯示機關遴補人員時間縮短，惟仍有精進空間。

2、河川局：

- (1) 近 4 年職員、聘僱及事務性人力等 3 類人員預算員額計減少 29 人（由 922 人減至 893 人），變動率為 -3.15%；整體實有人力由 927 人降至 888，計減少 39 人，變動率為 -4.21%。預算員額及實有人力減少之主因均係配合 105 年行政院通案精簡員額規定及原列管超額出缺不補之事務性人力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所致。另人事費以外進用聘僱人員類別預算員額計減少 4 人（由 43 人減至 40 人），變動率為 -6.98%。
- (2) 員額變動幅度以十河局、一河局、六河局最大，分別減列 4 人（職員 2 人、事務性人力 2 人）、3 人（職員 1 人、事務性人力 2 人）、4 人（職員 2 人、事務性人力 2 人）。
- (3) 辦理核心業務之職員預算員額精簡計 9 人（一河局 1 人、二河局 1 人、四河局 1 人、五河局 1 人、六河局 2 人、七河局 1 人、十河局 2 人）、約僱 2 人（三河局及四河局各 1 人）。

2 依行政院105年6月17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45014號函訂「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所列應精簡員額數，分別為本署聘用1人、約僱1人、北水局警察2人、中水局警察1人、南水局警察1人、一河局職員1人、二河局職員1人、三河局約僱1人、四河局職員1人、約僱1人、五河局職員1人、六河局職員2人、七河局職員1人、十河局職員2人，合計17人，列管為超額預算員額。

- (4) 整體實有人力平均缺額介於 4 人(105 年)至 5 人(108 年)，顯示機關遴補人員時間略為增加，宜縮短人力遴補時間，避免影響業務推動。

3、水規所

- (1) 近 4 年職員、聘僱及事務性人力等 3 類人員預算員額計減少 5 人(由 141 人減至 136 人)，變動率為 -3.55%；整體實有人力由 148 人降至 124 人，計減少 24 人，變動率為 -16.22%。預算員額及實有人力減少之主因均係配合原列管超額出缺不補之聘僱及事務性人力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所致。辦理核心業務之職員預算員額未有減少情形。
- (2) 整體實有人力平均缺額介於 4 人(105 年)至 9 人(108 年)，顯示機關遴補人員時間增加，宜縮短人力遴補時間，避免影響業務推動。

4、水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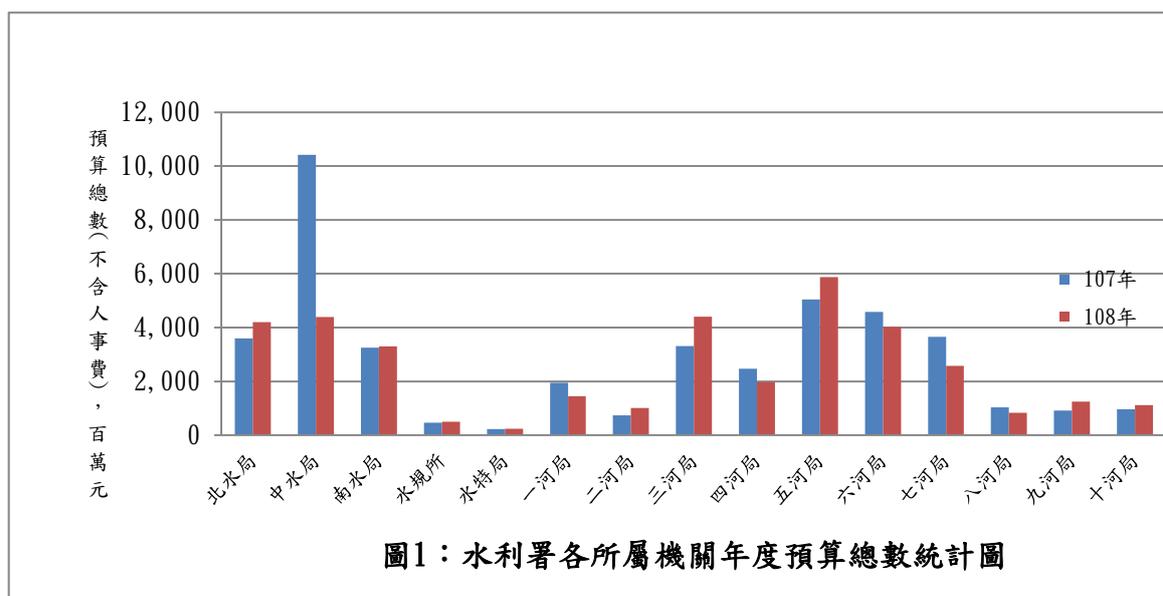
- (1) 近 4 年職員、聘僱及事務性人力等 3 類人員預算員額計減少 1 人(由 64 人減至 63 人)，變動率為 -1.56%；整體實有人力由 62 人降至 61 人，計減少 1 人，變動率為 -1.61%。預算員額及實有人力減少之主因均係配合原列管超額出缺不補之事務性人力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所致。辦理核心業務之職員預算員額未有減少情形。
- (2) 整體實有人力平均缺額介於 1 人(105 年)至 2 人(108 年)，顯示機關遴補人員時間略微增加。
- (二) 承攬人數除北水局呈負成長外，其餘所屬機關均呈正成長：承攬人力增加，主要係配合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8 日函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零派遣計畫)，規定自 110 年起派遣人力歸零，爰各機關依零派遣計畫及「行政院及所

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委外要點)等規定，覈實檢討業務後，將派遣人力改以承攬人力替代所致。

(三) 機關業務、經費與人力配置情形 (詳表 2, P36、表 3, P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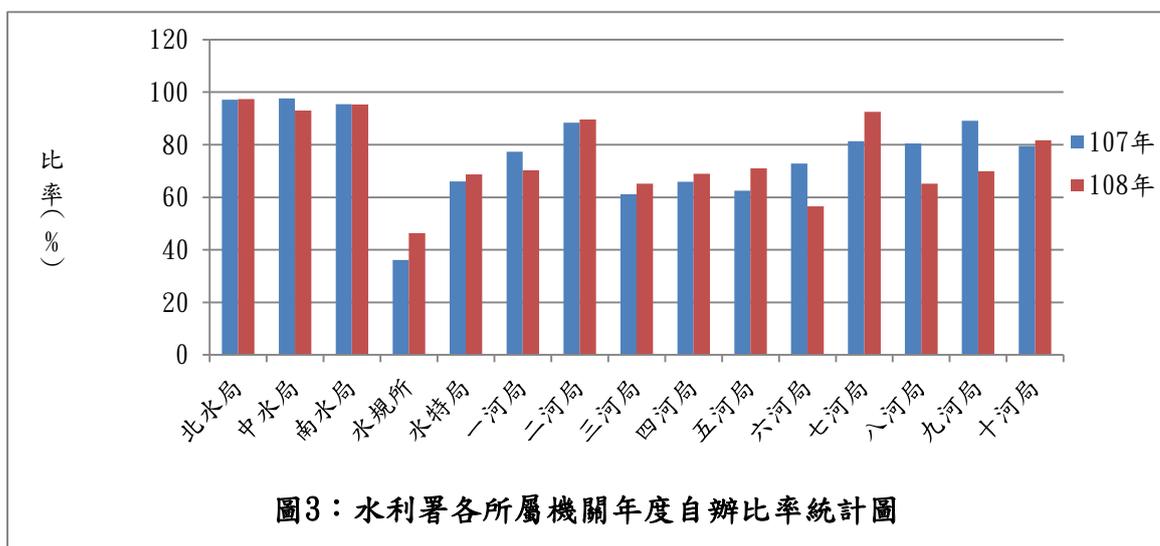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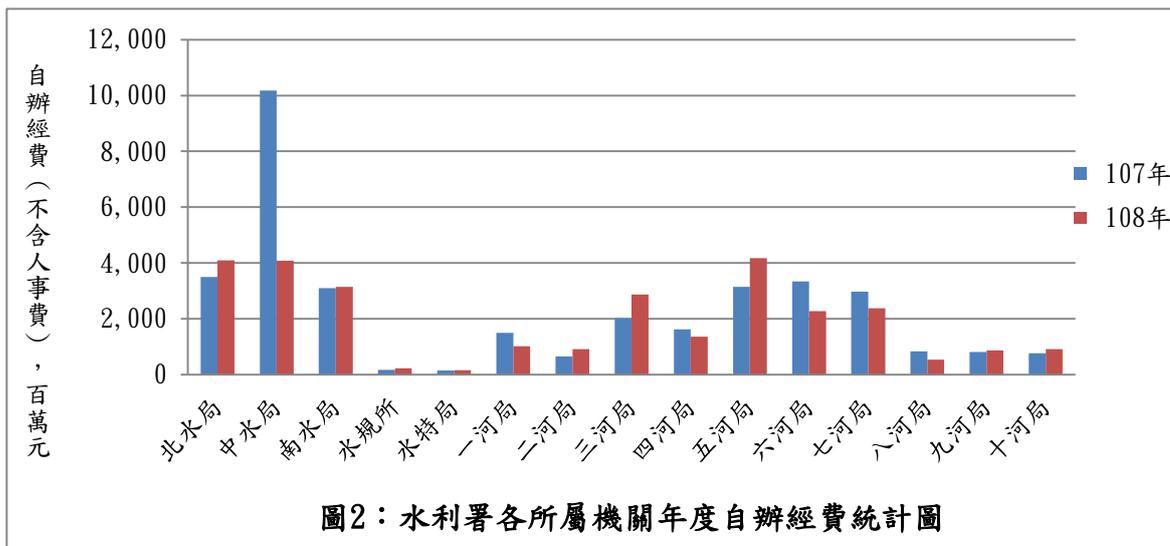
1、水資源局

- (1) 預算總數除中水局呈負成長外，其餘 2 機關均呈正成長：水資源局平均預算總數 107 年至 108 年 (以下簡稱近 2 年，以下同) 呈負成長 (由 5,688.34 百萬元減少至 3,891.97 百萬元)，變動率為 -31.6%，減少主因係中水局 107 年辦理烏嘴潭人工湖畫用地徵收已辦理竣事所致。(如圖 1, P6)



- (2) 自辦經費³除中水局呈負成長外，其餘 2 機關均呈微幅成長：水資源局近 2 年平均自辦經費占平均整體預算比率由 98.3%減少至 96.9%，減少主因係中水局自辦經費減少所致；各機關自辦比率均高於 93%。(如圖 2、圖 3, P7)

3 係指機關各年度預算書編列自行執行經費之總數 (即機關預算總數扣除「委辦費」、「獎補助費」及「人事費 (含基金預算用人費用)」編列數，以下同。



(3) 實際辦理業務人均執行預算及平均實際辦理業務人均自行執行經費數除北水局呈正成長外，其餘 2 機關均呈負成長：水資源局近 2 年平均實際業務人均執行預算數由 49.15 百萬元減少至 33.03 百萬元，變動率為 -32.8%；近 2 年實際辦理業務人均自行執行經費數由 48.38 百萬元減少至 32.05 百萬元，變動率為 -33.75%，前二項均以中水局降幅最大（-59.17%、-59.92%）。

- (4) 業務單位實際辦理業務人數⁴占機關實際辦理業務數平均達 80%以上：配置比率以南水局最高 (85.06%)、北水局居末 (80.77%)。
- (5) 業務單位間之人力配置尚有檢討空間：各水資源局工務人力占比較高，未來新建工程勢必減少，另因應氣候變遷及社會發展需求，未來營運、管理工作將更為吃重。
- (6) 部分機關輔助單位人力配置似有檢討空間：水資源局輔助單位平均實有人數占平均整體實有人數比率為 21.23%，其中北水局 (23.81%) 及南水局 (22.02%) 等 2 機關之人力配置比率高於水資源局平均值，且高於本署所屬機關是項比率總平均值 (18.69%)，顯示上該 2 機關之輔助單位人力配置尚有檢討空間。
- (7) 近 2 年管制計畫⁵比重略微增加：以南水局成長最多，其餘 2 機關均呈負成長。
- (8) 資訊人員配置尚不符規定：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水資源局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各局需配置專職人力 2 人，僅南水局符合相關人員配置規定。

2、河川局

- (1) 預算總數除二河局、三河局、五河局、九河局、十河局呈正成長外，其餘 5 機關均呈負成長；五河局、六河局為連續 2 年預算總數最高之機關：河川局平均預算總數近 2 年呈負成長 (由 2,467.18 百萬元減少至 2,451.88 百萬元)，變動率為-0.62%。另以 107 年度預算總數觀之，最高之前 3 名機關，依序為五河局、六河局、七河局；最末之 3 名機關依序為二河局、九

4 係指機關 107 年、108 年，以及各一級單位 108 年辦理業務之各類實際人力之平均數，亦即自「各類人力實有人數」中扣除機關或單位內事務性人力與一、二級正副主管人員或督導人員之實有人數之平均數，並四捨五入至整數，以下同。

5 係指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部會管制計畫之合計畫，以下同。

河局、十河局。108 年度最高之前 3 名機關，依序為五河局、三河局、六河局；最末之 3 名機關依序為八河局、二河局、十河局。其中，五河局、六河局為連續 2 年平均預算總數為最高之機關；二河局、十河局為連續 2 年平均預算總數最低之機關。(如圖 1, P6)

- (2) 平均自辦經費近 2 年略微減少；二河局、七河局為連續 2 年自辦經費最高之機關；河川局平均自辦經費占平均整體預算比率由 71.72%減少至 70.63%。以 107 年度自辦比率觀之，最高之前 3 名機關，依序為九河局、二河局、七河局；最末之 3 名，依序為三河局、五河局、四河局。108 年度自辦比率，最高之前 3 名機關，依序為七河局、二河局、十河局；最末之 3 名，依序為六河局、三河局、八河局。其中，二河局、七河局為連續 2 年平均自辦經費最高之機關；三河局為連續 2 年平均自辦經費最低之機關。(如圖 2、圖 3, P7)
- (3) 實際辦理業務人均執行預算及平均實際辦理業務人均自行執行經費數除二河局等 5 機關呈正成長外，其餘 5 機關均呈負成長：河川局平均實際業務人均執行預算數由 39.55 百萬元減少至 37.99 百萬元，變動率為-3.94%；其中以二河局、三河局、五河局、九河局、十河局等 5 機關呈正成長，其餘 5 機關呈負成長，又以八河局降幅最大。
- (4) 業務單位平均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機關平均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平均達 87.93%以上，其中人數配置最少之 3 名機關為八河局(78.38%)、九河局(81.28%)、六河局(86.11%)；亦即以八河局、九河局、六河局等 3 機關輔助單位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機關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最高。

- (5) 業務單位間之人力配置尚有檢討空間：各河川局在河川整治率逐步提升，民眾與 NGO 團體在環境生態及設施安全上之更多要求下，水環境、生態保育及設施安全檢查等業務將更為吃重。
- (6) 部分機關輔助單位人力配置似有檢討空間：河川局輔助單位平均實有人數占平均整體實有人數比率為 16.85%，其中高於前項平均比率者計有八河局、九河局等 2 機關，並高於本署所屬機關是項比率總平均數（18.69%），顯示上開 2 機關輔助單位人力配置，應有重新檢討空間，以將人力優先充實於業務單位。
- (7) 近 2 年管制計畫比重略微減少：近 2 年執行比重由 1.51 微減為 1.49，其中以二河局、三河局、五河局、六河局及八河局等 5 機關呈正成長，其餘 5 機關為負成長或持平。各河川局 108 年度執行 8 項計畫，其中以三河局、五河局及六河局執行比重為最多。
- (8) 資訊人員配置尚不符規定：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河川局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各局需配置專職人力 1 人，惟各機關目前尚無符合相關人員配置規定。

3、水規所

- (1) 整體預算總數近 2 年呈正成長：預算總數由 462.39 百萬元成長至 501.55 百萬元，變動率為 8.47%。（如圖 1，P6）
- (2) 自辦經費比例近 2 年呈正成長：自辦經費占整體預算比率由 36.16% 成長至 46.38%。（如圖 2、圖 3，P7）
- (3) 實際辦理業務人均執行預算數及自辦經費數近 2 年均呈正成長：近 2 年機關實際業務人均執行預算數由 3.43 百萬元成長至 3.71 百萬元、變動率為 8.16%；實際業務人均自辦經費數由 1.78 百萬元成長至 2.45 百萬元，變動率為 37.64%。

- (4) 業務單位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機關業務單位實有人數約 88.7% ($86/97*100%=88.7\%$)，顯示水規所業務單位之人力多配置於「實際執行業務」，僅配置少部分「督導指揮業務人力」。
- (5) 設置臨編組織「地下水文研究中心」，並配置專責人力 7 人辦理地下水及地層下陷防治等業務，與本署「水文技術組」第二、第三科辦理業務相似，宜檢視與其權限劃分及業務分工情形，避免人力重複配置。
- (6) 近 2 年管制計畫比重由 1.51 略增為 2.21。
- (7) 資訊人員配置尚不符規定：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需配置專職人力 1 人，惟目前尚未符合前開規定。

4、水特局

- (1) 整體預算總數近 2 年呈正成長：預算總數由 224 百萬元成長至 240 百萬元，變動率為 7.14%。(如圖 1, P6)
- (2) 自辦經費比例近 2 年呈正成長：自辦經費占整體預算比率由 66.07% 成長至 68.75%。(如圖 2、圖 3, P7)
- (3) 實際辦理業務人均執行預算數及自辦經費數近 2 年均呈正成長：近 2 年機關實際業務人均執行預算數由 3.68 百萬元成長至 3.74 百萬元、變動率為 1.63%；實際業務人均自辦經費數由 3.36 百萬元成長至 3.59 百萬元，變動率為 6.85%。
- (4) 業務單位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機關業務單位實有人數約 86% ($37/43*100%=86\%$)，顯示水特局業務單位之人力多配置於「實際執行業務」，僅配置少部分「督導指揮業務人力」。
- (5) 近 2 年管制計畫比重由 0.63 略減為 0.61。
- (6) 資訊人員配置尚不符規定：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需配置專職人力 1 人，惟目前尚未符合前開規定。

(四) 同仁工作情形：(詳表 2，P36、詳表 4，P38)

1、水資源局：

- (1) 機關內部單位有勞逸不均之情形：以近 2 年水資源局同仁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之前 10%與後 10%平均數資料顯示，部分單位同仁有勞逸不均之情形，例如中水局工務課同仁前 10%與後 10%分別為 119.2%、57.2%；南水局工務課同仁前 10%與後 10%分別為 110%、47.6%。
- (2) 中水局同仁承辦業務公文量較其他 2 機關高出 2 至 3 倍：以實際辦理業務人力平均辦理公文數觀之，北水局及南水局較為相近，中水局則高出其他機關 2 至 3 倍，存在明顯差異。審酌 3 個水資源局為業務性質相同之機關，爰中水局同仁承辦業務公文情形應有檢討空間。

2、河川局：

- (1) 機關內部單位有勞逸不均之情形：以近 2 年河川局同仁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之前 10%與後 10%平均數資料顯示，部分單位同仁有勞逸不均之情形，例如一河局管理課同仁前 10%與後 10%分別為 101.7%、92.3%；二河局管理課 (105.2%、76.9%)；三河局管理課 (100.3%、83%)；四河局資產課 (100.3%、83%)；五河局資產課 (97.4%、47.6%)；六河局管理課 (108.1%、92.9%)；七河局規劃課 (100.6%、84.4%) 及工務課 (103.6%、88.9%)；八河局工務課 (102.7%、89.4%)；九河局資產課 (100%、86.6%)。顯示河川局之資產課、管理課、工務課等單位，相較於其他單位有勞逸不均之情形。
- (2) 七河局同仁承辦業務公文量較其他機關高：以實際辦理業務人力平均辦理公文數觀之，河川局同仁承辦公文量最多與最少之機關二者間相差約 100 件上下，明

顯有差異。審酌河川局為業務性質相同之機關，爰七河局同仁承辦業務公文情形應有檢討空間。

3、水規所：

- (1) 機關內部單位有勞逸不均之情形：以近 2 年同仁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之前 10%與後 10%平均數資料顯示，部分單位同仁有勞逸不均之情形，如水資源規劃課同仁前 10%與後 10%分別為 99.7%、76.9%。
- (2) 實際辦理業務人力平均辦理公文數近 4 年均約落於 120 件上下，起伏波動不大。

4、水特局：

- (1) 機關內部單位有勞逸不均之情形：以近 2 年同仁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之前 10%與後 10%平均數資料顯示，部分單位同仁有勞逸不均之情形，如水質課同仁前 10%與後 10%分別為 100%、87.6%。
- (2) 實際辦理業務人力平均辦理公文數近 4 年公文件數約落於 245 件上下，惟呈現些微減少趨勢。

三、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詳表 2，P36、表 5，P39、表 6，P40）

（一）水資源局：

1、人力配置及機關法定職掌業務⁶尚屬契合：

- (1) 水資源局平均業務單位實有人數占機關整體實有人數比率約 74.86%，其中以中水局配置比率最高（77.33%）；水資源局平均法定職掌業務項目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約 72.77%、平均人力配置占機關整體實際辦理業務人力約 82.94%，其中均以中水局配置比率最高（法定職掌項目 78.91%、人力配置 86.63%）。

6 法定職掌業務，係依各所屬機關 109 年員額評鑑自評報告「表 4：機關內部單位及任務編組現有業務項目盤點表」之業務項目，其優先性等級代號列 A 及 B 者。其中，A 係指機關法定職掌，同時亦列入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等高優先性業務者；B 係指雖為機關法定職掌，但為單位內次優先性業務者。

(2) 北水局部分課室(中心)有出現個別專業人力缺口問題；南水局因地處偏僻交通不便，易有人力流失及新增人力問題。

- 2、 「非法定職掌業務項目」⁷尚有檢討空間：水資源局平均非法定職掌業務項目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約 27.23%、平均人力配置占機關整體實際辦理業務人力約 17.06%。又各水資源局配置非法定職掌業務之人力（北水局 15.19%、中水局 13.37%、南水局 21.78%）均高於水利署所屬機關平均非法定職掌業務之人力（13.30%）。顯示上開業務項目仍有檢討是否賡續辦理或委外空間，除可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外，並將節餘人力運用至核心重要業務，以有效運用人力。
- 3、 機關業務項目屬「自辦」⁸方式辦理者平均約 68.32%，較水利署所屬機關整體平均值（82.69%）低：水資源局業務項目屬「自辦」方式辦理者平均占水資源局整體業務項目約 68.32%，其平均人力配置占機關整體人力約 65.29%。水資源局中，以南水局（75.68%）自辦比率最高、北水局（68.86%）次之、中水局（58.5%）居末，其人力配置比率分別為 68.22%、66.87%、59.51%。
- 4、 機關業務項目屬「非自辦」⁹方式辦理者平均約 31.68%，較水利署所屬機關整體平均值（17.31%）高，其業務辦理方式及人力運用尚有調整空間：水資源局業務項目屬「非自辦」方式辦理者平均占水資源局整體業務項目約 31.68%，其平均人力配置占機關整體人力約 34.71%。水

7 承上，非法定職掌業務，係指優先性等級代號列 C 及 D 者。其中，C 係指非屬單位法定職掌；D 係指非屬單位法定職掌、屬單位內相對較低核心業務、未涉及人民權益事項、且單位自我評估可優先檢討之業務。

8 自辦者，係單位業務項目推動之方式，為機關自行辦理，包含部分自行辦理業務。

9 非自辦方式辦理者，係包含全部為「委託民間單位或大學校院辦理」、「補助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公私合作辦理」及「其他」。

資源局中，以中水局（41.5%）非自辦比率最高、北水局（31.14%）次之、南水局（24.32%）居末，其人力配置分別 40.49%、33.13%、31.78%。基上，水資局屬非自辦業務項目，其人力配置是否妥適，應有檢討空間。

- 5、當前推動重點業務項目大致符合機關法定職掌，惟部分機關臚列項目是否合宜尚有檢討空間：整體而言，各水資源局所提出之當前重點業務項目，大致符合機關法定職掌。惟部分機關所列之項目是否屬該機關重點核心業務尚有檢討空間，例如北水局辦理「檔案管理業務」，雖屬該機關辦事細則所列之秘書室職掌，惟是否應列為機關重點核心業務項目，宜請再酌。另中水局於「未來人力需求預估情形」一節，說明該局當前推動重點業務項目內容為何，以及相關人力需求及因應規劃等情，似未符合員額評鑑自評報告內容之自評重點—以組織設置與核心業務之契合度，提列（檢討）當前機關推動重點業務項目。

（二）河川局：

- 1、人力配置及機關法定職掌業務尚屬契合：

- （1）河川局平均業務單位實有人數占整體實有人數比率約 79.78%，其中配置最高之前 3 名為三河局（82.57%）、五河局（82.30%）、一河局（81.54%）；配置最少之 3 名為八河局（73.13%）、九河局（74.32%）、十河局（76.40%）。
- （2）河川局平均法定職掌業務項目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約 77.03%、平均人力配置占機關整體人力約 88.24%，其中配置比率均為最高之前 3 名，分別為四河局（88.41%、96.55%）、七河局（82.05%、92.44%）及十河局（81.54%、93.97%）。另發現，三河局業務項目屬法定職掌者約 67.16%，相較河川局平均法定

職掌業務項目明顯偏低（77.03%），審酌河川局為業務性質相同之機關，爰該局辦理業務項目之妥適性宜有檢討空間。

2、「非法定職掌業務項目」尚有檢討空間：

- (1) 河川局平均非法定職掌業務項目占機關整體項目約 22.97%，其中比率為前 3 高者，分別為三河局（32.84%）、二河局（27.94%）及六河局（26.98%）。另辦理非法定職掌業務平均配置人力占機關整體人力約 11.76%，其中配置比率為前 3 高者，分別為一河局（23.03%）、五河局（15.21%）及二河局（13.18%）。
- (2) 由上開數據發現，二河局、三河局、六河局等 3 機關辦理業務項目之妥適性似有檢討空間；一河局之人力配置是否妥適，應有檢討空間。

3、機關業務項目屬「自辦」方式辦理者平均約 91.89%，較水利署所屬機關整體平均值（82.69%）高；河川局業務項目屬「自辦」方式辦理者平均占河川局整體業務項目約 91.89%，其平均人力配置占機關整體人力約 90.59%。河川局中，業務項目自辦比率前 3 高者，分別為九河局（96.47%）、七河局（96.15%）及二河局（94.12%）；人力配置比率前 3 高者，分別為九河局（97.45%）、三河局（96.57%）及二河局（94.27%）。

4、機關業務項目屬「非自辦」方式辦理者平均約 8.11%，較水利署所屬機關整體平均值（17.31%）低，其業務辦理方式及人力運用尚屬妥適；河川局業務項目屬非自辦方式辦理者平均占河川局整體業務項目約 8.11%，其平均人力配置占機關整體人力約 9.41%。其中，以一河局（17.24%）、十河局（12.31%）及六河局（11.11%）之非自辦比率為前 3 高；另人力配置占機關整體人力比率前 3 高者，分別為一河局（19.55%）、十河局（16.41%）

及四河局（13.93%）。基上，上開機關屬非自辦業務項目，其人力配置是否妥適，應有檢討空間。

- 5、當前推動重點業務項目大致符合機關法定職掌，惟部分機關臚列項目（方式）是否合宜尚有檢討空間：整體而言，各河川局所提出之當前重點業務項目，大致符合機關法定職掌。惟部分機關所列之項目是否屬該機關重點核心業務尚有檢討空間，例如一河局所列「營造職場友善氛圍，使員工樂於工作，並提高行政效能」、「針對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每年滾動式檢討並落實執行」、「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法令、預防措施，提升機關廉潔形象」等3項重點業務非屬機關職掌事項，是否應列為機關重點核心業務項目，宜請再酌；二河局、三河局、四河局、八河局未明確列出重點業務或所列重點業務不明確；六河局、七河局、九河局所列重點業務項目僅列出日常例行性應辦事務，欠缺具體重點說明。

（三）水規所

- 1、人力配置及機關法定職掌業務尚屬契合：法定職掌業務項目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約 72.53%，其人力配置占機關整體人力約 88.07%。
- 2、「非法定職掌業務項目」尚有檢討空間：水規所非法定職掌業務項目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約 27.47%，高於水利署所屬機關平均非法定職掌業務項目比率（25.27%）。顯示，上開業務項目仍有檢討是否有賡續辦理或委外空間，除可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外，並可將部分節餘人力調整運用至機關重點核心業務。
- 3、機關業務項目屬「自辦」方式辦理者約 95.6%，較水利署所屬機關整體平均值（82.69%）高，配置全部人力辦理。

- 4、當前推動重點業務項目高度契合機關法定職掌，惟有關農業灌溉之相關調查、規劃與研究較為欠缺。

(四) 水特局

- 1、人力配置及機關法定職掌業務尚屬契合：法定職掌業務項目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約 72.73%，其人力配置占機關整體人力約 87.63%。
- 2、「非法定職掌業務項目」尚有檢討空間：水特局非法定職掌業務項目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約 27.27%，高於水利署所屬機關平均非法定職掌業務項目比率（25.27%）。顯示，上開業務項目仍有檢討是否有賡續辦理或委外空間，除可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外，並可將部分節餘人力調整運用至機關重點核心業務。
- 3、機關業務項目屬「自辦」方式辦理者平均約 95.87%，較水利署所屬機關整體平均值（82.69%）高，其平均人力配置占機關整體人力約 98.98%。
- 4、當前推動重點業務項目大致符合機關法定職掌，惟自評報告所列 7 項職掌與該局組織條例第 2 條所列之 6 項職掌有明顯落差，似為因應其所列 9 項重點業務而作調整，惟仍依法定職掌表述為宜。

四、業務有無去任務化、繼續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詳表 6，P40、表 7，P41)

(一) 水資源局

- 1、近 2 年執行情形：各水資源局「非自辦」業務項目比率為 31.68%，為本署所屬機關間比率較高者，反映業務委外化程度高。北水局主要透過資訊化與委外節省人力，並將節餘人力投入於前瞻基礎建設與其他重大公共建設；中水局主要利用志工與委外方式，並將大量節省人力投入於「鳥嘴潭人工湖興建」；南水局主要透過資訊

化與委外節省人力，惟未說明所節省之人力調整移撥至何項業務。

- 2、如配合未來業務辦理方式改變，部分人力配置應有部分調整空間：各水資源局針對現行業務係屬「自辦」，經評估未來業務辦理方式均有檢討改變空間。如北水局經評估未來業務辦理方式「可完全委外」者計 2 項（人力配置 0.2 人）、「可部分委外」者計 19 項（人力配置 7.6 人）、「無委外空間，但可資訊化、繼續工作簡化」者計 84 項（人力配置 41.2 人）；中水局經評估未來業務辦理方式「可完全委外」者計 12 項（人力配置 15 人）、「可部分委外」者計 66 項（人力配置 74 人）、「無委外空間，但可資訊化、繼續工作簡化」者計 69 項（人力配置 63 人）；南水局經評估未來業務辦理方式「可完全委外」者計 1 項（人力配置 1 人）、「可部分委外」者計 13 項（人力配置 17.2 人）、「無委外空間，但可資訊化、繼續工作簡化」者計 65 項（人力配置 59.7 人）。審酌上開業務未來如採委、部分委外、資訊化或繼續工作簡化後，應有部分節餘人力空間，以將人力移撥調整辦理核心或新增業務。

（二）河川局

- 1、近 2 年執行情形：

- （1）各河川局「非自辦」業務項目平均比率為 8.11%，為本署所屬機關間非自辦比率較低者，反映業務自辦程度高，委外化程度低。大部分機關為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持續推展工作簡化、資訊化等四化措施，其中五河局、七河局、十河局並針對所節省之人力調整支應業務情形加以說明，核實檢討業務及人力配置。

(2) 因應人力不足，有將水利署核心業務，如水文觀測、測量、試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部分業務委外之情形。

2、如配合未來業務辦理方式改變，部分人力配置應有部分調整空間：各河川局針對現行業務係屬「自辦」，經評估未來業務辦理方式均有檢討改善空間。如各河川局均有評估未來業務辦理方式「可完全委外」者，業務項目由 1 項至 13 項不等、其人力配置為 0.5 人至 12.1 人不等；均有評估未來業務辦理方式「可部分委外」者，業務項目由 2 項至 27 項不等、其人力配置為 8 人至 57.4 人不等；均有評估未來業務辦理方式「無委外空間，但可資訊化、繼續工作簡化」者，業務項目由 29 項至 58 項不等、其人力配置為 12.2 人至 61.1 人不等；另五河局評估未來業務辦理方式「可去任務化」計 1 項（替代役役籍資料管理事項）、人力配置 0.1 人。審酌上開業務未來如採委外、部分委外、資訊化、繼續工作簡化或去任務化後，應有部分節餘人力空間，以將人力移撥調整辦理核心或新增業務。

(三) 水規所

- 1、近 2 年執行情形：水規所「非自辦」業務項目比率為 4.4%，為本署所屬機關間非自辦比率較低者，反映業務自辦程度高，委外化程度低。為減輕同仁工作壓力，持續推展工作簡化、資訊化等四化措施。惟未針對所節省之人力調整支應業務情形加以說明。
- 2、如配合未來業務辦理方式改變，部分人力配置應有部分調整空間：水規所檢討現行業務係屬「自辦」，且經評估未來業務辦理方式「可完全委外」者計 4 項、人力配置 1.7 人；「可部分委外」者計 15 項、人力配置 21.5

人；「無委外化，但可資訊化、繼續工作簡化」者計 41 項、人力配置 30.7 人；「可去任務化」者計 1 項（配合推動智慧水管理規劃，及運用物聯網業務）、人力配置 0.5 人。審酌上開業務未來如採委外、部分委外、資訊化、繼續工作簡化或去任務化後，應有部分節餘人力空間，以將人力移撥調整辦理核心或新增業務。

（四）水特局

- 1、近 2 年執行情形：水特局「非自辦」業務項目比率為 4.13%，為本署所屬機關間非自辦比率較低者，反映業務自辦程度高，委外化程度低。為減輕同仁工作壓力，持續推展工作簡化、資訊化等四化措施。惟未針對所節省之人力調整支應業務情形加以說明。
- 2、如配合未來業務辦理方式改變，部分人力配置應有部分調整空間：水特局檢討現行業務係屬「自辦」，且經評估未來業務辦理方式「可完全委外」者計 1 項、人力配置 0.1 人；「可部分委外」者計 24 項、人力配置 18.2 人；「無委外話，但可資訊化、繼續工作簡化」者計有 12 項、人力配置 1.6 人。審酌上開業務未來如採委外、部分委外、資訊化或繼續工作簡化後，應有部分節餘人力空間，以將人力移撥調整辦理核心或新增業務。

五、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

在未來 3 年（109 年至 111 年，以下同）人力需求部分，多數機關以現有團隊人力調度、相互支援模式，戮力完成交付任務，暫無請增人力需求（詳表 8，P42-48）；惟其中有北水局、一河局、二河局、三河局、四河局及十河局等 6 個機關提出請增員額需求，謹就上開 6 機關之人力請增需求、因應規劃情形及評鑑發現，說明如下：

機關	未來人力請增需求	因應規劃	評鑑發現
北水局	1. 石門水庫管理中	擬請增職員 3 人（機	1. 查總員額法及員額

機關	未來人力請增需求	因應規劃	評鑑發現
	<p>心中庄調整池新設機電設施，實需增加機電專長人員負責駐守維護及管理，另新設水利設施，實需增加水利專長人員負責駐守維護及管理。</p> <p>2. 寶山水庫管理中心目前無機電人力。</p> <p>3. 秘書室因應辦理檔案清查、鑑定清理及後續移轉國家檔案，業務繁重。另配合108年7月24通過之政治檔案條例，新增政治檔案清查業務。</p>	<p>電人力 2 人、水利專業 1 人)、聘僱 1 人，合計 4 人。</p>	<p>管理辦法之規定，各機關於新增業務時，應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需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而非因新增業務即逕以請增員額方式做為因應規劃方式。</p> <p>2. 復查員額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有列管出缺不補之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經檢討可調整支應新增業務者，不得增加年度預算員額。再查北水局目前尚有約僱 9 人列為超額出缺減列預算員額。</p> <p>3. 審酌秘書室為辦理檔案清查所衍生之相關業務，應屬機關內部事務，且未涉及公權力行使，爰尚有檢討委外空間。</p> <p>4. 綜上，宜請北水局依員額總量管理精神，先釐定各項業務之優先順序、輕重緩急及推動辦理方式等，並對其各項業務人力配置予以檢討（含檢視各級單位間業務分配與人力配置間的衡平性，依業務量及業務性質</p>

機關	未來人力請增需求	因應規劃	評鑑發現
			<p>適時調整各單位人力；清查當前及未來業務狀況，並核實檢討業務項目是否落實四化檢討；檢討後相對節餘人力之運用情形)及評估，以將人力資源優先配置重點業務。</p>
一河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工務課因應生態檢核需要及配合前瞻基礎建設重大專案計畫，請增 1 人。 2. 109 年人事室僅編制 1 位主任又人員異動頻繁，亦無正式專責職員可長期留局協助，造成人力資源政策無法賡續長遠推動，請增 1 人。 3. 110 年管理課因應管理課技工屆齡退休所需，請增勞務承攬人力 1 人。 	<p>109 年擬請增職員 2 人、111 年擬請增勞務承攬 1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之規定，各機關於新增業務時，應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需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而非因新增業務即逕以請增員額方式做為因應規劃方式。 2. 復查員額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將其事務性工作積極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推動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擴大外包、運用志工、替代役等人力，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3. 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9 月 17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業務與員額合理配置原則」規定略以，業務單位係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考量員額配置

機關	未來人力請增需求	因應規劃	評鑑發現
			<p>時宜考量單位屬性，優先充實業務單位推動機關核心職能所需合理人力，再相對配置必要之輔助單位人力。</p> <p>4. 綜上，宜請一河局依員額總量管理精神，先釐定各項業務之優先順序、輕重緩急及推動辦理方式等，並對其各項業務人力配置予以檢討（含檢視各級單位間業務分配與人力配置間的衡平性，依業務量及業務性質適時調整各單位人力；清查當前及未來業務狀況，並核實檢討業務項目是否落實四化檢討；檢討後相對節餘人力之運用情形）及評估，以將人力資源優先配置重點業務。</p>
二河局	<p>1. 為持續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規劃、防災非工程措施、智慧防汛及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將超出原先員額應負擔業務量，預估未來三年所需實</p>	<p>未提出實際需求人數：</p> <p>1.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規劃、防災非工程措施、智慧防汛及用地取得等任務，建議增加員額，俾利推動計畫執行。</p> <p>2. 建議增加專職人才</p>	<p>1. 查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之規定，各機關於新增業務時，應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需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而非因新增業務即逕以請增員額方式做為因應規劃方式。</p> <p>2. 為落實員額管理精神，機關員額之配置</p>

機關	未來人力請增需求	因應規劃	評鑑發現
	<p>際辦理業務人力需求將較往昔殷切。</p> <p>2. 為提高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生態調查、水質檢測及景觀環境營造標準，急需各項專業人才進行審核及指導，以利達成預定目標。</p>	<p>審核及指導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生態調查、水質檢測及景觀環境營造等工作，以強化職能及相關專業。</p> <p>3. 為辦理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建議考慮增加員額，或臨時人力，或委託專業單位提供協助。</p>	<p>應以零基預算精神確實依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重要性，檢討各單位之員額配置及運用合理性，以及檢討機關配置人力所具備之專長能力、條件、工作經驗是否符合實際業務需要，如有未盡契合情形，應檢討透過辦理訓練等方式提升人力素質。</p>
三河局	<p>1. 業務轄區位於中西部，包括三主要中央管河川，大安溪流域面積 758 平方公里、主流全長 95.76 公里、大甲溪流域面積 1,246.85 平方公里、主流全長 140.2 公里、烏溪流域面積：2,025.6 平方公里、幹流長 119.1 公里；14 條中央管排水，行政區域包括台中市、南投縣、苗栗縣、彰化縣等 4 縣市，轄管海岸自船頭埔至龍井長 41.6 公里，已投入大量之人力、物力、財力，歷經戮力整治，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促進都會區之</p>	<p>未提出實際需求人數：</p> <p>1. 為因應人力不足情形及提升行政效能、簡化流程並運用有限人力，相關業務已多完成資訊化、網路化、數位化，包括電子公文簽核，差勤管理、會計業務管理、水文水資源地理資訊供應管理，對縮短作業時程及節省人力頗具功效。</p> <p>2. 目前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賡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相關作業，建議考量增加人力，予以因應。</p>	<p>3. 綜上，宜請左列各機關依員額總量管理精神，先釐定各項業務之優先順序、輕重緩急及推動辦理方式等，並對其各項業務人力配置予以檢討(含檢視各級單位間業務分配與人力配置間的衡平性，依業務量及業務性質適時調整各單位人力；清查當前及未來業務狀況，並核實檢討業務項目是否落實四化檢討；檢討後相對節餘人力之運用情形)及評估，以將人力資源優先配置重點業務。</p>

機關	未來人力請增需求	因應規劃	評鑑發現
	<p>發展，防洪設施大都已具規模，未來持續進行河川防災減災及環境營造整體規劃治理。</p> <p>2. 積極辦理新興計畫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賡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相關作業，本局轄區範圍廣，業務量大，執行經費大，人力有限，為培養人才相關設計、監造、規劃仍自辦，人力確有不足之困境。</p>		
四河局	<p>1. 工務課近 2 年異動頻繁，綜觀人力配置正式職員比其他課室多，其業務、經費尚在合理範圍，但業務上業務壓力較大，尤其是新近同仁專業能力尚待充實，致使人員異動頻繁，如未來規劃增加人力，能使業務壓力減輕，亦可朝此方向規劃。</p> <p>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依規定</p>	<p>擬請增職員 1 人（資訊人員）：</p> <p>1. 依據人力變動情形，評估分析未來 3 年（109 年至 111 年）人力需求及因應措施，應會維持 108 年現有員額預算。如因專案或計劃需求人力，再依實際業務狀況再予以考量，以因應未來業務持續的增加。</p> <p>2. 提升新進人員專業知能，提供專業標準作業流程，以減</p>	

機關	未來人力請增需求	因應規劃	評鑑發現
	<p>應於受核定後 1 年內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1 人並培訓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以執行本局資通安全業務。</p>	<p>輕壓力。</p> <p>3. 資訊業務法定資安人員設置，目前以現有人員兼任，除增加工作負擔外，亦難符合法令專責要求，建議有專責員額及經費支持並培訓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以執行本局資通安全業務，請增資安課員 1 人。</p>	
<p>十河局</p>	<p>1. 規劃課：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風險評估、水資源物聯網設備平台維運各項計畫，未來將成為常態性業務，爰請增職員 1 人。</p> <p>2. 管理課：員山子分洪設施為臺灣的重大水利建設，其重要性不亞於各水資源局轄管之水庫堰壩。目前該管理中心為臨時編組，僅分派 2 人辦理中心各項業務，人力吃緊，爰請增職員 2 人。</p> <p>3. 資產課：依據資安法 C 級機關須配置一名專職人</p>	<p>請增職員 4 人：</p> <p>1. 新增業務量大，涉及計畫範圍大、機關多，且逕流分擔以自辦為主部分委外為輔，現有人力亦無法承擔。</p> <p>2. 已規畫培育同仁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以符合資安法之規定。惟資訊業務目前係由業務同仁兼辦，考量同仁本身為土木職系專業人員，辦理用地取得業務，尚需利用時間參訓，取得資訊專業證照確實有所難處，建議鈞署應統一考量增加專職人員編制。</p>	

機關	未來人力請增需求	因應規劃	評鑑發現
	員，爰請增職員 1人。		

六、其他自評發現與建議

謹就各機關自評發現與建議之發現綜整如下：

- (一) **建議提升水利機關法源地位**：水資源攸關國家民生、經濟、產業發展與農業用水需求；各河川局為第一線的工程執行機關，與地方政府的聯繫工作愈趨頻繁與多元；水規所為本署重要前瞻與規劃單位，未來水利業務也可能更趨於複雜及跨領域，須融入不同領域以利規劃工作；水特局掌管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等事項，對於未來在與新北市及臺北市於國土、產業、交通發展規劃上，為避免有類似 2015 年蘇迪勒颱風所造成之衝擊影響，宜具有強而有效的跨部會協調機關。基上，為提升水利工作規劃與推動，宜提升本署暨所屬機關法源地位。
- (二) **建議員額評鑑辦理周期以 4 年為宜**：六河局及七河局等 2 機關提出員額評鑑週期過短，徒增人力負擔及資源耗費，為發揮員額評鑑效益，建議參照行政院以 4 年為期的中程施政計畫，延長員額評鑑周期以每 4 年辦理 1 次或機關遇重大、特殊事件時得進行員額評鑑。
- (三) **建議代辦縣市政府權責業務宜回所歸地方辦理**：多數河川局普遍反應因代辦多項原屬縣市政府權責業務，如縣市管河川、區排工程、海岸防護、淹水調查及調用給地方政府的移動抽水機等，已造成同仁工作負擔，並影響本機關法定職掌業務之推展。
- (四) **同仁有專業知能待充實之問題**：部分機關提到有部分同仁專業能力尚待充實；或欠缺生態調查、水質檢測、

景觀環境營建、資安、機電等專業領域人才，致無法與業務契合問題。

肆、評鑑建議

綜合前開發現，為強化本評鑑達到促進機關業務推動與員額配置合理之目的，以下謹將評鑑建議區分為「署列管項目」及「受評鑑機關自行列管項目」，以作為本報告核定後續管考依據。

一、署列管項目

(一) 強化相關職能訓練，並建置人力資源培養機制：

- 1、水利科技日新月異，且水利相關業務愈趨向跨域整合、多面向導向，爰建議各機關應規劃建置人力培育機制，並舉辦各類職能提升之專業訓練、研討會或輔導人員進修等，以提升現職人員與其職務之適任程度。
- 2、因應氣候變遷及社會發展需求，許多水利工程需強化生態調查、水質檢測及景觀環境營造等工作，而相關觀念應內化至同仁工程設計或執行相關業務中，爰建議各河川局應加強相關職能訓練，並鼓勵現職人員進修，精進專業知能。
- 3、有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力問題，建議各機關積極輔導同仁進修及取得專業證照。

(二) 加速職員缺額遴補，並鬆綁進用規定限制：

- 1、為有效縮短職缺空窗期，建議強化內部對人事動態之掌握度，分析近年來從人員離退日起，迄至甄補到職日止之平均所需內陞或外補作業時間，即早預為因應，以避免職員缺額長期未補實影響業務推動。

- 2、建議適時反映有關高普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延長或支領東台加給及偏遠地區等遴才不易機關延長限制轉調年限等規定。

二、受評機關自行列管項目

(一) 建議適時檢討各單位業務與人力配置之衡平性：為期各單位之人力配置能與業務規模維持衡平，避免單位間（內）產生勞逸不均情形，建議定期盤點各單位業務內涵及人力，據以檢討各單位間業務與人力配置之衡平性。另建議適時檢視各單位內部業務廣（深）度，以及單位人力之工作負荷差異，並瞭解工作時數差異之原因，對於業務處理能力較弱之人員給予必要之協助，如施以教育訓練，或加強監督管理。

(二) 依近年辦理業務狀況及其消長情形，彈性調用人力資源：

- 1、鑒於各水資源局及各河川局業務型態(內容)隨著氣候變遷、社經環境變化及社會關注議題等，已逐步轉變，爰建議各水資源局及河川局應全面清查近年辦理業務狀況及其消長情形，並預估未來可能發展重點業務(如，未來水資源局營運、管理業務；河川局水環境、生態保育及設施安全檢查等業務)或新增業務，釐定核心業務範疇，並就未來將萎縮或結束之業務預為認定，據以依業務實際消長情形彈性調配相應專長之人力；對於將萎縮或結束之業務，其現有配置人力應預為規劃未來運用方式及相關人力轉換、專業職能之訓練，以有效彈性運用人力資源。
- 2、為因應氣候變遷，署本部相關因應措施需求，建議水規所就目前有關防汛工作及風險管理投入之人力應再強化。

(三) 為達減事目標並將節餘人力重新調整配置於當前核心業務或未來可能成長業務，請各機關依下列原則檢討相關業務辦理方式：

- 1、針對優先性列D等級之業務項目，先行檢討其繼續辦理之效益及必要性，並就無續辦必要者去任務化；又仍須辦理者，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且不須指揮監督者，則檢討委外辦理，其餘則落實工作及流程簡化、減少辦理頻率等。
- 2、針對D等級以外之「現行為自辦，未來評估可部分委外或完全委外」之業務項目，檢討落實委外辦理。
- 3、針對現行「自辦」且屬「過去首長交辦或單位自行規劃」及「配合他機關業務」之業務項目，核實檢討是否有暫緩或減少辦理頻率之空間，或改以委外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 4、經由上開業務檢討後，於保留必要之行政業務人力（如委外履約管理人力）後，其餘節餘人力應優先充實於目前重要核心業務之人力需求，以及未來可能成長之重要業務等，以利人力之有效運用。

(四) 強化水利專業主導能力：鑒於各河川局多項水利工程推動，有將水利專業核心業務，如水文觀測、測量、試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部分業務委外之情形，為保存水利人員專業職能及達到經驗傳承，建議水利專業核心業務應保留一定程度為自辦。

(五) 請核實檢討「非自辦」業務之人力配置合理性：審酌北水局、中水局、南水局、一河局、四河局、十河局等機關「非自辦」業務項目中，有配置相對較高人力之情形，爰建議核實檢討「非自辦」業務之人力配置合理性，並併同檢視是類業務項目之工作內容及流程，落實工作

流程簡化、資訊化，以避免過多人力處理附隨性行政事務，間接影響機關人力運用效率。

(六) 重新釐定部分業務之優先順序及合宜性：

- 1、水資源攸關國家民生、經濟、產業發展與農業用水等，在供需原則下，建議各水資源局檢討各水系的現有供水潛能(含再生水、節水、地下水…)，以有效掌握可開發之水源。
- 2、建議水規所就「地下水文研究中心」所辦理之地下水及地層下陷防治業務，與本署「水文技術組」第2科、第3科辦理業務，重新檢視是否有分工不明確或業務重疊情形，以避免人力重複配置。

(七) 適度檢討與地方政府業務權責：有關各河川局代辦業務回歸縣市政府一節，考量各地方政府量能不同，建議可優先考量資源相對充裕之六都，以約定業務權責回歸年限方式，雙方達成共識再處理，以避免有推諉情事發生。至其餘縣市政府，建議可先協助提升人員素質或補助資源後再辦理，另建議可協助規劃自動化觀測設施，如淹水感測器，以方便資訊共享；抽水機部分，建議可逐年移撥。

(八) 健全協力機制，建立共享平台：

- 1、建議與業務職掌、組織架構相近之本署所屬機關成立工作圈(如，水資源局、河川局)，基於資源共享、經驗傳承等原則，定期召開圈會研討(如，水利業務個案分享、工作簡化成果分享等)，以利其他機關援引參用，以簡省自行研議之時間及人力。
- 2、各河川局未來諸多業務與地方政府的關聯愈趨頻繁與多元，建議宜強化跨機關協調合作機制，讓各機關均能以其既有能量從事核心業務，進而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3、水特局業務多元，且與本署其他所屬機關業務屬性有所不同，建議水特局可與組織型態較為相近之機關建立夥伴關係，進行人員經驗分享與人才交流；至所需建築工程人才，為其特殊性需求，可評估與北北基生活圈相關機關建立合作機制，增加人才流通管道。

(九) 賡續檢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比率：機關員額應優先配置於執行該機關職掌事項之業務單位，並視各業務單位當前推動重點工作及實際業務消長情形，加以權衡調整，輔助單位既屬協助核心業務單位運作之支援輔助性質，實不宜配置過多人力。爰建議在同類型機關中輔助單位人力比率最高之北水局、南水局、八河局、九河局等機關核實評估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之人力配置，檢討將輔助單位人力配置比率降低，並相對將前開節餘人力調整至重點業務單位。

(十) 積極運用志工協助機關輔助性事務：為利人力資源妥善運用，建議各機關評估運用志工之可行性，例如善用志工辦理為民服務申請作業；善用防汛護水志工協助巡防，以取代部分巡防人力；珍水志工協助水資源設施解說。

(十一) 建立前瞻性及創新性思維模式，並善用外部資源：水規所為本署重要前瞻與規劃單位，建議水規所宜善用外部資源，如善用科技部經費，與該部共同規劃、思考具前瞻性、跨領域議題，或藉由學術合作，將學術量能引入。

(十二) 前瞻預應角度核實檢討機關內人力運用合理性：

1、為使組織世代交替及業務傳承順暢，建議各機關應針對在職人力之年齡結構及未來 3 年可能退休人員進行分

析，以瞭解未來人力變動情形，並就未來業務需要，預為規劃人力銜接策略，確保所需人才不虞匱乏。

- 2、鑒於公務人力資源有限，為維持機關業務及員額規模總量管理下之均衡運用，建議北水局、一河局、二河局、三河局、四河局及十河局等機關於提出員額需求時，應確實核實檢討業務項目是否有不具優先推動必要而有暫緩執行或減少執行之空間、不具重要性、量能萎縮之業務、業務作業流程及行政事務簡化、資訊化而可釋出之人力空間；是否由現有列管超額人力作為人力來源，以將此些節餘人力優先充實機關內核心業務、新增業務或核心業務單位人力；因應業務量長期或季節性消長情形，預為因應彈性增減各單位人力配置。

(十三) 持續配合組改期程，預為規劃及因應：

- 1、面對全球暖化影響，水利業務除愈趨複雜外，且多具跨部會溝通協調、整合地方政府、跨域及公私協力治理等性質，為利未來水利工作規劃與推動，爰建議各機關配合組改，檢討機關法源定位與相關法源依據，以提升水利機關組織層級，順遂水利業務。
- 2、考量各所屬機關業務涵蓋面向已較以往更為廣泛，且多涉及跨域整合，為有效達成執行具跨領域整合、多面向工作與計劃之最大效益，爰建議各機關配合組改，應將未來業務發展趨勢及多元人力需求納入組設規劃之考量。
- 3、考量員山子分洪為大臺北防洪重要設施，保障北北基地區數百萬人口生命財產安全，爰建議十河局配合組改，將臨編組織「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檢討規劃納入機關正式組設之可行性。

表 1: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 105 至 108 年預算員額及實有人力變動情形表

機關名稱	預算員額數(A)			人事費以外進用聘僱總數(B)			1. 實有人力數(C, 不含非典型人力)			(1)職員			(2)聘用			(3)約僱			(4)事務性人力			1.1 實有人力缺額數(D)			2. 整體實有人力(E=C+F+G)			(1)非典型人力(F, 含臨時人員、派遣人力)			(2)借調至他機關職員數(G)			(3)自他機關借調職員數(H)			3.承攬人力		
	105年(a)	108年(b)	105年至108年變動率(b-a)/(a)	105年(a)	108年(b)	105年至108年變動率(b-a)/(a)	105年(a)	108年(b)	105年至108年變動率(b-a)/(a)	105年(a)	108年(b)	105年至108年變動率(b-a)/(a)	105年(a)	108年(b)	105年至108年變動率(b-a)/(a)	105年(a)	108年(b)	105年至108年變動率(b-a)/(a)	105年(a)	108年(b)	105年至108年變動率(b-a)/(a)	105年(a)	108年(b)	105年至108年變動率(b-a)/(a)	105年(a)	108年(b)	105年至108年變動率(b-a)/(a)	105年(a)	108年(b)	105年至108年變動率(b-a)/(a)	105年(a)	108年(b)	105年至108年變動率(b-a)/(a)	105年(a)	108年(b)	105年至108年變動率(b-a)/(a)			
北水局	206	193	-6.31	0	0	0	187	184	-1.60	103	104	0.97	1	1	0	17	13	-23.53	35	25	-28.57	18	6	-66.67	191	188	-1.57	4	4	0	0	0	0.00	0	0	0.00	214	154	-28.04
中水局	169	163	-3.55	0	0	0	166	160	-3.61	116	116	0.00	0	0	0	2	2	0.00	42	37	-11.90	4	3	-25.00	193	172	-10.88	27	12	-55.56	0	0	0.00	0	0	0.00	28	33	17.86
南水局	259	241	-6.95	3	3	0	250	234	-6.40	154	153	-0.65	0	0	0	13	12	-7.69	57	42	-26.32	10	8	-20.00	261	245	-6.13	11	11	0	0	0	0.00	0	0	0.00	168	174	3.57
小計	634	597	-5.84	3	3	0	603	578	-4.15	373	373	0.00	1	1	0	32	27	-15.63	134	104	-22.39	32	17	-46.88	645	605	-6.20	42	27	-35.71	0	0	0.00	0	0	0.00	410	361	-11.95
小計平均	211	199	-5.69	1	1	0	201	193	-3.98	124	124	0.00	0	0	0.00	11	9	-18.18	45	35	-22.22	11	6	-45.45	215	202	-6.05	14	9	-35.71	0	0	0.00	0	0	0.00	137	120	-12.41
水規所	141	136	-3.55	0	0	0	131	126	-3.82	109	110	0.92	0	0	0	2	2	0	20	14	-30.00	4	9	125.00	148	124	-16.22	18	0	-100	1	2	100	0	0	0.00	69	77	11.59
水特局	64	63	-1.56	0	0	0	62	61	-1.61	55	54	-1.82	0	0	0	0	0	0	7	7	0.00	1	2	100.00	62	61	-1.61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51	51	0.00
小計平均	103	100	-2.91	0	0	0	97	94	-3.09	82	82	0.00	0	0	0.00	1	1	0.00	14	11	-21.43	3	6	100.00	105	93	-11.43	9	0	-100.00	1	1	0.00	0	0	0.00	60	64	6.67
一河局	73	70	-4.11	4	4	0	75	71	-5.33	51	49	-3.92	0	0	0	4	4	0	20	18	-10.00	2	3	50.00	75	71	-5.33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14	15	7.14
二河局	85	82	-3.53	0	0	0	79	75	-5.06	54	52	-3.70	0	0	0	3	3	0	22	20	-9.09	6	7	16.67	79	75	-5.06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19	21	10.53
三河局	116	112	-3.45	6	6	0	119	109	-8.40	80	77	-3.75	0	0	0	11	10	-9.09	28	22	-21.43	3	7	133.33	119	109	-8.40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19	16	-15.79
四河局	90	87	-3.33	7	7	0	91	92	1.10	61	62	1.64	0	0	0	8	8	0.00	22	22	0.00	6	2	-66.67	91	92	1.10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91	92	1.10
五河局	110	106	-3.64	12	10	-16.67	117	111	-5.13	77	75	-2.60	0	0	0	12	10	-16.67	28	26	-7.14	4	5	25.00	119	113	-5.04	2	2	0.00	0	0	0.00	0	0	0.00	22	24	9.09
六河局	106	102	-3.77	0	0	0	107	102	-4.67	78	74	-5.13	0	0	0	4	4	0	25	24	-4.00	2	4	100.00	109	103	-5.50	2	1	-50.00	0	0	0.00	0	0	0.00	17	17	0.00
七河局	105	104	-0.95	6	5	-16.67	109	101	-7.34	78	73	-6.41	0	0	0	6	5	-16.67	25	23	-8.00	2	8	300.00	111	103	-7.21	2	2	0.00	0	0	0.00	0	0	0.00	15	17	13.33
八河局	67	65	-2.99	0	0	0	61	62	1.64	41	42	2.44	0	0	0	0	0	0	20	20	0.00	6	3	-50.00	61	62	1.64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九河局	77	76	-1.30	4	4	0	74	74	0.00	47	47	0.00	0	0	0	6	6	0	21	21	0.00	7	6	-14.29	74	74	0.00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7	11	57.14
十河局	93	89	-4.30	3	3	0	89	86	-3.37	61	61	0.00	0	0	0	3	3	0	28	25	-10.71	4	3	-25.00	89	86	-3.37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15	16	6.67
小計	922	893	-3.15	43	40	-6.98	921	883	-4.13	998	982	-1.60	0	0	0	57	53	-7.02	239	221	-7.53	61	71	16.39	927	888	-4.21	6	5	-16.67	0	0	0.00	0	0	0.00	219	229	4.57
小計平均	92	89	-3.26	4	4	0	92	88	-4.35	63	61	-3.17	0	0	0.00	6	5	-16.67	24	22	-7.04	4	5	46.90	93	89	-4.30	1	1	0.00	0	0	0.00	0	0	0.00	22	23	4.55
總計平均	117	113	-3.42	3	3	0.00	114	110	-3.51	78	77	-1.28	0	0	0.00	6	5	-16.67	27	23	-11.14	5	5	38.83	119	112	-5.88	4	2	-50.00	0	0	0.00	0	0	0.00	50	48	-4.00

資料來源:本署各所屬機關 109 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彙整產製

表 2: 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人力、計劃、經費規模、承辦公文量之統計表

機關名稱	整體實有人力(A)		實際辦理業務人力(B)		實際辦理業務人力占整體實有人數比率(B/A)*100%		院部列管計畫		預算總數(不含人事費)			自辦經費總數									實際辦理業務人力平均辦理公文數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a)	108年(b)	變動率(b-a)/a*100%	經費數		比率		實際辦理業務人均執行預算數			實際辦理業務人均自行執行經費數			一般公文				全部公文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c)	108年(d)	變動率(d-c)/c*100%	107年(e)	108年(f)	變動率(f-e)/e*100%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北水局	150	147	104	104	69.3	70.7	1.88	1.79	3,601.30	4,203.60	16.72	3,499.50	4,091.90	97.17	97.34	34.60	40.40	16.76	33.60	39.30	16.96	246.6	236.8	236	159.9	260.9	250.4	252.7	168
中水局	172	172	112	112	65.1	65.1	4.78	3.84	10,421.20	4,386.10	-57.91	10,176.00	4,078.90	97.65	93.00	91.20	37.24	-59.17	90.86	36.42	-59.92	572	634	512	383	576	639	515	384
南水局	219	218	150	154	69.5	71.4	2.59	4.21	3,248.72	3,301.00	1.61	3,100.96	3,144.37	95.44	95.26	21.66	21.44	-1.02	20.67	20.42	-1.21	183.2	189.4	175.1	119.9	188.1	192.9	178.5	122.1
水資源局小計	541	537	366	370			9.25	9.84	17,065.02	11,675.90	-31.58	16,776.46	11,315.17									1002	1060	923.1	662.8	1025	1082	946.2	674.1
小計平均	180	179	122	123	67.8	68.7	3.08	3.28	5,688.34	3,891.97	-31.58	5,592.15	3,771.72	98.31	96.91	49.15	33.03	-32.80	48.38	32.05	-33.75	333.9	353.4	307.7	220.9	341.7	360.8	315.4	224.7
水規所	125	124	94	95	75.2	76.6	1.51	2.21	462.39	501.55	8.47	167.18	232.64	36.16	46.38	3.43	3.71	8.16	1.78	2.45	37.64	108	119	139	102	108	119	139	102
水特局	59	61	44	46	74.6	75.4	0.63	0.61	224.00	240.00	7.14	148.00	165.00	66.07	68.75	3.68	3.74	1.63	3.36	3.59	6.85	229.3	275.6	270.7	196.7	295.6	323.6	314.9	238.6
小計平均	92	92.5	69	70.5	75	76.2	1.07	1.41	343.20	370.78	8.04	157.59	198.82	45.92	53.62	3.56	3.73	4.78	2.57	3.02	17.51	168.7	197.3	204.9	149.4	201.8	221.3	227	170.3
一河局	71	71	44	45	62	63.4	0.36	0.23	1,946.10	1,447.50	-25.62	1,504.00	1,017.00	77.28	70.26	44.23	32.17	-27.27	34.18	22.60	-33.88	329.6	337.6	404.4	219.3	344.9	346.7	414.4	303.3
二河局	76	76	46	46	60.5	60.5	0.67	0.84	740.09	1,015.87	37.26	654.26	910.50	88.40	89.63	14.55	20.38	40.07	14.22	17.79	25.08	393.8	469.6	545.1	377.3	396.6	473.9	548.7	380
三河局	113	109	77	79	68.1	72.5	0.92	1.29	3,307.00	4,408.00	33.29	2,021.00	2,870.00	61.11	65.11	42.95	55.80	29.92	26.25	36.33	38.41	384	425.3	341.8	257.4	402.2	433.4	346.5	263.4
四河局	90	92	61	62	67.8	67.4	1.08	0.35	2,472.23	1,972.48	-20.21	1,630.12	1,359.99	65.94	68.95	40.53	31.81	-21.51	26.72	21.94	-17.89	386.9	366.2	379.9	315.5	408.7	384.2	396.6	327.5
五河局	115	113	78	77	67.8	68.1	0.96	1.18	5,043.00	5,871.00	16.42	3,151.00	4,171.00	62.48	71.04	64.65	76.25	17.94	40.40	54.17	34.08	304.6	333.9	366.9	250.6	313.7	347.3	374.8	257.4
六河局	102	103	70	72	68.6	69.9	1.06	1.16	4,585.10	4,026.00	-12.19	3,341.20	2,275.80	72.87	56.53	65.50	55.92	-14.63	47.73	31.61	-33.77	383.8	364.6	378.8	315.2	395.5	371.6	386.8	324.2
七河局	105	103	71	71	67.6	68.9	0.60	0.36	3,658.31	2,576.72	-29.57	2,973.33	2,383.75	81.28	92.51	51.53	36.29	-29.58	41.88	33.57	-19.84	425.7	437.5	422.3	344	455.3	452	437.7	363.3
八河局	62	64	32	37	51.6	57.8	0.35	0.36	1,034.00	833.00	-19.44	832.00	543.00	80.46	65.19	32.31	22.51	-30.33	26.00	14.68	-43.54	308.1	341.8	307.4	199.6	314.1	344.6	310	202.8
九河局	72	74	43	44	59.7	59.5	0.25	0.22	918.65	1,251.73	36.26	818.09	875.07	89.05	69.91	21.36	28.45	33.19	19.03	19.89	4.52	359.1	404.8	402	278.3	369.8	416	414.8	284.9
十河局	89	89	54	55	60.7	61.8	0.35	0.35	967.30	1,116.50	15.42	768.90	912.10	79.49	81.69	17.91	20.30	13.34	14.24	15.58	9.41	389.6	390.6	392.6	282.3	390.6	413.5	393.7	283
河川局小計	895	894	576	588			6.61	6.34	2,4671.78	24,518.80	-0.62	17,693.90	17,318.21									3,665	3,872	3,941	2,840	3,791	3,983	4,024	2,990
小計平均	89.5	89.4	57.6	58.8	64.4	65.8	1.51	1.49	2,467.18	2,451.88	-0.62	1,769.39	1,731.82	71.72	70.63	39.55	37.99	-3.94	29.06	26.82	-7.71	366.5	387.2	394.1	284	379.1	398.3	402.4	299
總計平均	108	108	72	73.3	66.7	67.9	1.20	1.27	2,828.21	2,462.42	-12.93	2,319.04	1,935.40	82.00	78.60	36.67	32.43	-11.56	29.39	24.69	-15.99	333.6	355.1	351.6	253.4	348	367.2	361.6	267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 109 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彙整產製

表 3: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間整體實有人數與實際辦理業務人數配置情形彙整表

機關名稱	整體實有人數							實際辦理業務人數							實際辦理業務人數與整體實有人數配置比率		
	局本部	業務單位	輔助單位	任務編組	合計	業務單位實有人數占整體實有人數比率	輔助單位實有人數占整體實有人數比率	局本部	業務單位	輔助單位	任務編組	合計	業務單位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實際辦理業務總人數比率	輔助單位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實際辦理業務總人數比率	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整體實有人力比率	業務單位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整體實有人數比率	輔助單位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整體實有人數比率
北水局	6	106	35	0	147	72.11	23.81	0	84	20	0	104	80.77	19.23	70.75	57.14	13.61
中水局	9	133	30	0	172	77.33	17.44	1	95	16	0	112	84.82	14.29	65.12	55.23	9.30
南水局	7	163	48	0	218	74.77	22.02	1	131	22	0	154	85.06	14.29	70.64	60.09	10.09
小計平均	7	134	38	0	179	74.86	21.23	1	103	19	0	123	83.74	15.93	68.72	57.54	10.61
水規所	6	97	21	0	124	78.23	16.94	0	86	9	0	95	90.53	9.47	76.61	69.35	7.26
水特局	3	43	15	0	61	70.49	24.59	0	37	9	0	46	80.43	19.57	75.41	60.66	14.75
小計平均	5	70	18	0	93	75.27	19.35	0	62	9	0	71	87.32	12.68	76.34	66.67	9.68
一河局	3	53	9	0	65	81.54	13.85	0	38	4	0	42	90.48	9.52	64.62	58.46	6.15
二河局	3	59	13	0	75	78.67	17.33	0	40	6	0	46	86.96	13.04	61.33	53.33	8.00
三河局	3	90	16	0	109	82.57	14.68	0	70	9	0	79	88.61	11.39	72.48	64.22	8.26
四河局	3	72	17	0	92	78.26	18.48	0	55	7	0	62	88.71	11.29	67.39	59.78	7.61
五河局	3	93	17	0	113	82.30	15.04	1	69	7	0	77	89.61	9.09	68.14	61.06	6.19
六河局	3	83	17	0	103	80.58	16.50	0	62	10	0	72	86.11	13.89	69.90	60.19	9.71
七河局	3	85	18	0	106	80.19	16.98	0	63	8	0	71	88.73	11.27	66.98	59.43	7.55
八河局	3	49	15	0	67	73.13	22.39	0	29	8	0	37	78.38	21.62	55.22	43.28	11.94
九河局	3	55	16	0	74	74.32	21.62	0	36	8	0	44	81.82	18.18	59.46	48.65	10.81
十河局	5	68	16	0	89	76.40	17.98	0	48	7	0	55	87.27	12.73	61.80	53.93	7.87
小計	32	707	154	0	893			1	510	74	0	585					
小計平均	3	71	15	0	89	79.78	16.85	0	51	7	0	58	87.93	12.07	65.17	57.30	7.87
總計平均	4	83	20	0	107	77.57	18.69	0	63	10	0	73	86.30	13.70	68.22	58.88	9.35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 109 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彙整產製

表 4: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人員出勤狀況

機關名稱	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						已休假天數占 強制休假天數 比率之平均數 (%)		加班天數			
	平均值		標準差		變異係數				申報加班 數之平均 數(天)		未休畢天數占 加班天數比率 之平均數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北水局	96.4	99.7	7.8	7.5	8	6.42	119.6	64.8	9.8	12	0	9.2
中水局	95.2	97.7	5.6	3.6	5.6	3.7	93.9	62.8	6.8	4.9	9.4	15.5
南水局	89.6	91.3	6.8	4.4	7.2	4.6	97.2	69.5	6.6	3.7	4.9	10.8
小計 平均	93.73	96.23	6.73	5.17	6.93	4.91	103.57	65.70	7.73	6.87	4.77	11.83
水規所	93.3	96.4	3.5	2.4	3.7	2.5	95.5	66.1	2.8	1.4	11.2	15
水特局	93.3	96.3	2.7	2.3	2.9	2.4	89.3	75.4	5	4.6	23.1	25.8
小計 平均	93.3	96.35	3.1	2.35	3.3	2.45	92.4	70.75	3.9	3	17.15	20.4
一河局	94.3	97.5	2.8	1.8	3	1.9	97.7	69.9	4.3	4.3	12.4	20.6
二河局	95.4	98.6	6.7	4.4	7	4.5	85.3	67.7	5.2	4.8	7.1	9.1
三河局	84.5	88.7	3.6	2.8	3.9	2.9	85.8	53.1	3	2.5	11.3	9.3
四河局	84.3	88	2.9	2.6	3.1	2.6	96.1	53.8	2.9	3.9	1.5	31.1
五河局	94.3	94.4	5.5	6.7	5.8	7	94.7	61.8	3.7	2.5	2.1	19.3
六河局	97.6	98.5	4.4	3	4.6	3.1	101.9	74.5	11.4	7	19	26.6
七河局	93.2	97.6	5.8	2.4	6.4	2.5	106.4	65.7	6.8	5.6	7.9	17.2
八河局	84.7	87.2	3.5	1.9	3.7	2	88.6	62	2.5	2.3	5.9	16.9
九河局	94.2	98.1	5.1	2.4	5.5	2.5	87.1	56.7	2.2	3.4	13.1	36.7
十河局	102.6	101.8	2.2	1.7	2.2	1.7	112	81.8	5.3	5.5	5	8.2
小計 平均	92.5	95.0	4.3	3.0	4.5	3.1	95.6	64.7	4.7	4.2	8.5	19.5
總計 平均	92.9	95.5	4.6	3.3	4.8	3.4	96.7	65.7	5.2	4.6	8.9	18.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 109 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彙整產製

表 5: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業務優先性與人力配置一覽表

機關名稱	業務項目數	實際辦理業務人力	優先性等級																							
			A 等級				B 等級				法定職掌業務				C 等級				D 等級				非法定職掌業務			
			項目數	比率(%)	人力配置	比率(%)	項目數	比率(%)	人力配置	比率(%)	項目數	比率(%)	人力配置	比率(%)	項目數	比率(%)	人力配置	比率(%)	項目數	比率(%)	人力配置	比率(%)	項目數	比率(%)	人力配置	比率(%)
北水局	273	134	31	11.36	32	24.05	163	59.71	82	60.76	194	71.06	114	84.81	50	18.32	15	11.17	29	10.62	5	4.02	79	28.94	20	15.19
中水局	147	163	9	6.12	27	16.56	107	72.79	114	70.06	116	78.91	141	86.63	11	7.48	9	5.52	20	13.61	13	7.85	31	21.09	22	13.37
南水局	185	214	20	10.81	56	25.98	109	58.92	112	52.24	129	69.73	167	78.22	32	17.30	30	13.88	24	12.97	17	7.90	56	30.27	47	21.78
小計平均	202	170	20	9.90	38	22.35	127	62.87	103	60.59	147	72.77	141	82.94	31	15.35	18	10.59	24	11.88	11	6.47	55	27.23	30	17.06
水規所	91	109	12	13.19	52	47.34	54	59.34	44	40.73	66	72.53	96	88.07	14	15.38	9	8.53	11	12.09	4	3.39	25	27.47	13	11.93
水特局	121	59	22	18.18	20	33.05	66	54.55	32	54.58	88	72.73	52	87.63	20	16.53	5	8.31	13	10.74	2	4.07	33	27.27	7	12.37
小計平均	106	84	17	16.04	36	42.86	60	56.60	38	45.24	77	72.64	74	88.10	17	16.04	7	8.33	12	11.32	3	3.57	29	27.36	10	11.90
一河局	87	66	17	19.54	35	52.73	50	57.47	16	24.24	67	77.01	51	76.97	13	14.94	8	11.82	7	8.05	7	11.21	20	22.99	15	23.03
二河局	68	75	13	19.12	29	38.75	36	52.94	36	48.07	49	72.06	65	86.82	9	13.24	6	7.46	10	14.71	4	5.73	19	27.94	10	13.18
三河局	67	123	3	4.48	19	15.50	42	62.69	88	71.37	45	67.16	107	86.87	12	17.91	6	5.06	10	14.93	10	8.08	22	32.84	16	13.13
四河局	69	84	9	13.04	19	23.10	52	75.36	62	73.45	61	88.41	81	96.55	2	2.90	0	0.48	6	8.70	3	2.98	8	11.59	3	3.45
五河局	71	99	10	14.08	50	51.01	43	60.56	33	33.77	53	74.65	84	84.79	9	12.68	10	10.55	9	12.68	5	4.67	18	25.35	15	15.21
六河局	63	98	8	12.70	41	42.14	38	60.32	48	49.29	46	73.02	90	91.43	9	14.29	2	2.35	8	12.70	6	6.22	17	26.98	8	8.57
七河局	78	90	13	16.67	48	52.89	51	65.38	36	39.56	64	82.05	83	92.44	6	7.69	4	4.78	8	10.26	3	2.78	14	17.95	7	7.56
八河局	89	64	21	23.60	35	54.28	49	55.06	22	33.44	70	78.65	56	87.71	12	13.48	6	8.71	7	7.87	2	3.58	19	21.35	8	12.29
九河局	85	71	10	11.76	19	26.91	53	62.35	44	62.61	63	74.12	63	89.52	15	17.65	4	6.09	7	8.24	3	4.39	22	25.88	7	10.48
十河局	65	78	13	20.00	45	57.95	40	61.54	28	36.03	53	81.54	73	93.97	4	6.15	2	2.05	8	12.31	3	3.97	12	18.46	5	6.03
小計平均	74	85	12	16.22	34	40.00	45	60.81	41	48.24	57	77.03	75	88.24	9	12.16	5	5.88	8	10.81	5	5.88	17	22.97	10	11.76
總計平均	104	102	14	13.46	35	34.31	64	61.26	53	52.39	78	74.72	88	86.70	15	13.97	8	7.61	12	11.30	6	5.69	26	25.27	14	13.30

資料來源:經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 109 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彙整產製

表 6:各所屬機關業務自辦比率與人力配置一覽表

機關名稱	業務項目數	實際辦理業務人力	主要辦理方式							
			自辦				非自辦			
			項目數	比率(%)	人力配置	比率(%)	項目數	比率(%)	人力配置	比率(%)
北水局	273	134	188	68.86	90	66.87	85	31.14	45	33.13
中水局	147	163	86	58.50	97	59.51	61	41.50	66	40.49
南水局	185	214	140	75.68	146	68.22	45	24.32	68	31.78
小計平均	202	170	138	68.32	111	65.29	64	31.68	59	34.71
水規所	91	109	87	95.60	109	100.00	4	4.40	0	0.00
水特局	121	59	116	95.87	58	98.98	5	4.13	1	1.02
小計平均	106	84	102	96.23	84	100.00	4	3.77	0	0.00
一河局	87	66	72	82.76	53	80.45	15	17.24	13	19.55
二河局	68	75	64	94.12	71	94.27	4	5.88	4	5.73
三河局	67	123	62	92.54	118	96.57	5	7.46	4	3.43
四河局	69	84	62	89.86	72	86.07	7	10.14	12	13.93
五河局	71	99	65	91.55	91	91.78	6	8.45	8	8.22
六河局	63	98	56	88.89	86	88.06	7	11.11	12	11.94
七河局	78	90	75	96.15	84	93.67	3	3.85	6	6.33
八河局	89	64	81	91.01	59	92.22	8	8.99	5	7.78
九河局	85	71	82	96.47	69	97.45	3	3.53	2	2.55
十河局	65	78	57	87.69	65	83.59	8	12.31	13	16.41
小計平均	74	85	68	91.89	77	90.59	6	8.11	8	9.41
總計平均	104	102	86	82.69	85	83.33	18	17.31	17	16.67

資料來源:經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 109 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彙整產製

表 7：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現行業務優先性列 A、B、C 等級屬「自辦」，且未來評估可委外化、可資訊化、工作簡化或去任務化之業務項目統計表

未來業務評估機關名稱	可完全委外之業務		可部分委外之業務		無委外空間，但可資訊化、工作簡化之業務		可去任務化之業務	
	項目數	配置職聘僱人力	項目數	配置職聘僱人力	項目數	配置職聘僱人力	項目數	配置職聘僱人力
北水局	2	0.2	19	7.6	84	41.2	0	0
中水局	12	15.0	66	74.0	69	63.0	0	0
南水局	1	1.0	13	17.2	65	59.7	0	0
小計平均	5	5.4	33	32.9	73	54.6	0	0.0
水規所	4	1.7	15	21.5	41	30.7	1	0.5
水特局	1	0.1	24	18.2	12	1.6	0	0
小計平均	3	0.9	20	19.9	27	16.2	1	0.3
一河局	13	12.1	2	14.7	29	12.2	0	0
二河局	5	2.5	13	20.4	31	29.2	0	0
三河局	1	1.0	10	46.3	48	61.1	0	0
四河局	1	3.1	9	13.9	50	54.3	0	0
五河局	5	2.6	17	39.7	39	45.3	1	0.1
六河局	1	3.0	11	57.4	32	18.3	0	0
七河局	3	1.3	11	20.1	51	59.1	0	0
八河局	1	1.0	4	8.0	58	33.2	0	0
九河局	1	0.5	27	36.1	37	24.4	0	0
十河局	1	2.7	18	23.8	30	15.6	0	0
小計平均	3	3.0	12	28.0	41	35.3	0	0
總計平均	3	3.2	17	27.9	45	36.6	0	0

資料來源：經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 109 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彙整產製

表 8：水利署所屬機關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彙整一覽表

機關名稱	未來人力需求預估	因應規劃	未來 3 年(109 年-111 年)人力需求情形
中水局	近 4 年(105 年至 108 年)因應員額精簡,預算員額總數逐年調降。惟衡量當前「水資源調度與水庫營運管理」等 9 項重點業務項目急需人力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臨新增業務負荷,經衡酌將重點業務由編制內人員專責辦理,餘業務則由臨時人力在編制人員督導下協辦。 2. 積極推動資訊化、簡化流程、加強以工代職人力培育,以擴大運用人力,協助辦理未涉及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 3. 招募志工協助導覽業務,如積極培訓湖山水庫及石岡壩珍水志工或當地志工,參照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之志工制度,預計人力節餘 2 人,並移撥烏嘴潭人工湖興建人力運用。 	暫無需求
南水局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加速執行各項重大工程計畫,面臨業務規模增加,人力卻未對等增加,目前人力尚能支應執行業務所需,暫無請增人力需求。	為解決人力吃緊的問題,將依各單位業務消長,適時調配工程及維運管理人力,以為因應。整體而言,現行透過組織內部互相支援、職務輪調及人力整合等模式因應。	暫無需求
五河局	<p>經盤點自評報告表 4 業務結果列為 108 年新增之業務項目,其相關人力需求因應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課:前瞻計畫—「智慧河川」各項硬體建置後,管理、維護及擴充事項(上級交辦任務)。 2. 規劃課:逕流分擔(組織法明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檢討推動工作簡化、資訊化及委外化,減少例行性業務投入人力。 2. 視業務需要適時調整單位間人力。 3. 透過參與教育訓練,提升人員工作效能。 	暫無需求
六河局	近年來執行各項重大水利工程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業務的質與量驟增,造成同仁龐大工作負擔,人力之運	配合政府推動員額精簡政策,請增員額不易,本局將透過課室間團隊合作,加強橫向聯繫、相互支援、協同一致,依據業務情況隨時彈性統籌運用	暫無需求

表 8：水利署所屬機關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彙整一覽表

機關名稱	未來人力需求預估	因應規劃	未來 3 年(109 年-111 年)人力需求情形
	用更顯捉襟見肘。	人力，達成機關政策目標。	
七河局	無請增人力需求		
八河局	無請增人力需求		
九河局	<p>1. 地理位置對外交通相對不便，用人有高度地域性，105 年至 108 年高普考試分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將陸續於 108 年至 110 年滿 3 年，屆時居住外縣市同仁恐因家庭因素他調。</p> <p>2. 配合支援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本局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礦務局每半年輪流派駐 1 人，108 年 7 月至 12 月輪由本局工務課支援派駐工程員 1 名，其所遺業務則由單位內同仁分擔，相對影響本局人力運用。</p> <p>3. 花蓮縣境南北狹長，本局所轄管海岸線長達 118 餘公里、花蓮溪堤防 134,888 公尺護岸 5,495 公尺、秀姑巒溪流域堤防 165,061 公尺護岸 4,384 公尺，又因本局駐衛警察員額出缺不補，故如遇駐警退離，隨時面臨沉重之巡防壓力，需仰賴鈞署協助增補人力。</p> <p>4. 人事費以外進用約僱人員均列出缺不補，該類人員平均年齡 57 歲，未來 6 年將逐漸離退，整體實有人力(約僱人員)勢必驟減。</p> <p>5. 經盤點本局核心規劃業務包括水文測驗調查蒐集分析(地面水、地下水(含水井建置更新)、雨量)及水文儀器維護管理等 7 項業務，並</p>	<p>1. 規劃替代役宿舍改成單房間職務宿舍，提高考試分發人員報到誘因及在職同仁留任率。</p> <p>2. 運用無人飛行器 UAV 加入河川巡防工作；推展公私協力，如防災自主社區、河川區域申請種植許可戶成立管委會自主管理；運用防汛護水志工執勤及通報等替代措施，減緩同仁工作負擔。</p> <p>3. 持續檢討各項業務去任務化、繼續簡化、資訊化及委外之可能性，降低同仁工作負荷，並將節餘人力挹注至重點業務。惟未來面臨新頒政策及新核定重大專案計畫，以及處理業務日趨講求符合外在客觀環境要求，勢必不斷增加業務量。又因以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所僱用之約僱人員平均年齡老化，離退後面臨出缺控管無法補實問題。本局短期間雖可透過提升行政效率，持續精進，勉為因應工作量鉅增及工作負荷，但可預見未來 6 年將出現人力不足問題，屆時仍將建議准予請增相關人力，以克盡本局職掌之任務。</p>	暫無需求

表 8：水利署所屬機關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彙整一覽表

機關名稱	未來人力需求預估	因應規劃	未來 3 年(109 年-111 年)人力需求情形
	<p>檢討改以四化措施後，確無精省人力空間。</p> <p>6. 近年工務課除執行原法定職掌的中央管河川及海岸業務外，尚須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業務。又外界及上級機關對工程品質要求逐漸提升，除工地現場施工品質外，對文書作業品質亦愈發重視，並為符合民眾期望，工程設計需結合周遭地景、人文、生態檢核等衍生之跨域專業或參與競賽等；另工程督導頻率增加，同仁配合業務亦隨增加，加班已成常態，在此惡性循環情形下，機關留才實有困難，造成業務傳承及推動產生重大影響。</p> <p>7. 為維護河防安全及配合東砂北運政策及重大工程建設辦理土石標售，穩定提供花東地區及北部地區土石需求，河川疏濬及土石標售為管理課每年必要的核心工作之一，每年平均疏濬及土石標售數量約達 200 萬立方公尺，所需測量設計、監造、檢測的業務繁重，排擠其他管理業務的人力需求，需仰賴上級視需增補人力。</p> <p>8. 近年配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諸多行政業務，先以現有人力因應。</p>		
水規所	1. 現階段治水方針，係針對流域上中下游進行整體規	為因應未來業務挑戰及工作增加，將就現有預算員額，以團	暫無需求

表 8：水利署所屬機關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彙整一覽表

機關名稱	未來人力需求預估	因應規劃	未來 3 年(109 年-111 年)人力需求情形												
	<p>劃，並協助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將風險管理、環境敏感地區、水資源管理、國土復育等綜合規劃理念納入，業務量明顯增加。</p> <p>2. 未來將面臨二部分挑戰：</p> <p>(1) 外部挑戰：地質脆弱、洪峰集中、分布不均、氣候變遷、環境惡化及坡陡流急。</p> <p>(2) 內部挑戰：治水思維改變、基本資料整合不易、新任務推動、新科技與新技術發展及傳統水資源開發困難。</p>	<p>隊合作分工、滾動式調整人力方式，機動調整組織與人員配置；至人力不足部分將以業務委外方式辦理，俾順利推動各項業務。</p>													
水特局	<p>1. 人力面臨的困境-人力不足額，人員流動率高、甄補困難：</p> <p>(1) 實有人力持續低於預算員額數：本局人力組成主要為職員(88.5%)與事務性人力(11.5%)，自 105 年至 108 年整體實有人數變動率為-1.56%，又 106 年配合政府政策減列技工一人，每年平均缺額均有 2 至 4 人。</p> <p>(2) 人員流動率偏高：觀察表 4 業務項目近 2 年項目增加，業務自行執行比率由 66.07%增至 68.75%，及加班天數未休畢天數占加班天數比率之平均數為 32.3%及 33.9%，顯示同仁業務負荷重。並從下表觀之，105 至 107 年人員流動均在 10%以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917 740 2042">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5 年</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離職</td> <td>5</td> <td>5</td> <td>2</td> </tr> <tr> <td>退休</td> <td>2</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離職	5	5	2	退休	2	2	1	<p>考量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總量管理限制，未來增加人力需求將朝以下方案分別進行：</p> <p>1. 組織改造前：</p> <p>(1) 持續廣為徵才，並進用高普考人員、約僱職代等方式盡速補實人力，未來將以預估缺方式提前辦理甄補作業或提列考試分發人員補實。</p> <p>(2) 檢討運用委託服務計畫，將節餘人力挹注至重點業務，發揮人力效能最大化。</p> <p>(3) 加強推動資訊化及智慧化管理工作，簡化流程，減輕同仁負擔。</p> <p>(4) 針對專業人員，例如：生態檢核、UAV 專業人力，污水下水道工程及資訊人員，將鼓勵現職人員參加專業培訓課程以培養各類專長以因應業務所需。</p> <p>2. 組織改造後：配合行政院環境資源部組織改造，由總員額中調增專職人員，並增設 1 名主任工程司，統整推動</p>	<p>組改前未提出實際人力需求；惟，建議組改後，增設主任工程司及秘書室主任各 1 名。</p>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離職	5	5	2												
退休	2	2	1												

表 8：水利署所屬機關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彙整一覽表

機關名稱	未來人力需求預估				因應規劃	未來 3 年(109 年-111 年)人力需求情形
	辭職	0	3	3	工程技術面重點核心業務；	
	合計	7	10	6	另增設秘書室主任 1 名，綜	
	流動率	12.5%	18%	10.7%	理秘書室業務，使本局秘書	
	<p>(3) 工程類人才增補不易：本局受內政部依建築法第 2 條規定指定為臺北水源特定區之主管建築機關，負責執行法定職掌業務，包含：建築執照之核發、建築執照施工管理、使用執照核發及建築物使用管理等業務，爰極需建築工程相關知能人才。惟是類人才一旦出缺，囿於機關編制較低，陞遷機會少，及就業市場需求…等因素，致遴補不易；另提報考試分發補實人力，時遇建築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致無法獲得分配。</p> <p>(4) 本局主管編制不足：目前編制設秘書 1 人，其除擔任幕僚長襄理各單位業務外，尚須綜理秘書室各項業務，茲以業管轄區廣大，對外溝通、協調業務繁重，建議設置秘書室主任及專責幕僚長各 1 名，以應業務需要。</p> <p>2. 本局業務重要性遽增：</p> <p>(1) 除重點業務外，另配合重大政策之推動，包含「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三期」、「環保署之公共污水下水道放流管制及內政部營建署之未納戶污水處理第二期實</p>					

表 8：水利署所屬機關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彙整一覽表

機關名稱	未來人力需求預估	因應規劃	未來 3 年(109 年-111 年)人力需求情形
	<p>施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等，工作範疇廣，人力需求高。</p> <p>(2)近年極端氣候日趨明顯，轄區自蘇迪勒颱風後，對於災害預警及智慧管理之需求愈加提高，相關智慧管理、監測作業及人力需求，亦逐年提升。另資訊專業人力欠缺，所可能衍生之資訊技術及資安問題，亦為隱憂。</p> <p>(3)轄區廣大，且肩負大台北 500 萬人口飲用水安全，相關巡查管理作業在有限人力下已顯不足，而在今年底板新二期供水計畫完工後，更將供應大台北 600 萬人口之用水，其集水區管理業務更顯重要；而為能強化巡查管理效率，亦須加強巡查模組開發，並加強 UAV 空拍判釋等相關技術之推展，皆將增加人力上之需求。</p> <p>(4)依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研商「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權責分工會議紀錄結論：有關臺北水源特定區係為國內第一個經由都市計畫法設立保護水源、水質及水量保護區，並設立北特局為專責管理機關，以確保大臺北區域穩定供水及水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因此，北特局應以集水區整體治理之概念，統籌管理臺北水</p>		

表 8：水利署所屬機關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彙整一覽表

機關名稱	未來人力需求預估	因應規劃	未來 3 年(109 年-111 年)人力需求情形
	<p>源特定區，並請相關機關予以協助配合。未來檢討該局組織位階與職掌權限時，應給予相對所需之人員編制以及預算經費等資源，使其權責相符。</p>		
<p>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 109 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彙整產製</p>			